

#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

---

## 关于评选2019 – 2020学年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及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形成一体化育人合力，为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形成一体化育人合力，我校积极引进校外企业、单位及来校设立学生奖（助）学金项目，激励学生自立自强、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实现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现将2019 – 2020学年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及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项目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项目

本学期评选社会专项学生奖（助）学金2项，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个人)	评选范围	奖励(资助)标准及名额	推荐名额
1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唐仲英基金会	2019级本科生	30名：4000元/人 (经考核合格者，可连续4年获奖)	53名
2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一等：1000元/人 二等：500元/人	

---

---

## 二、参评基本条件

参评学生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乱纪行为，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协作精神；

3. 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勤俭节约、不奢侈浪费；

5.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6.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2 项，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或服务活动；

7. 体育锻炼达标，身心健康。本次奖学金参评学生须为前一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者、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残疾学生。助学金参评学生优先考虑前一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者、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残疾学生。

8. 原则上同一学年内申请一项社会专项奖助学金。

## 三、参评具体要求

### （一）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 1. 评选范围及条件

重庆大学 2019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除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上学期公益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

②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上学期无补考科目，学习成绩专业排名 45%以内；

③本学年未获得其它社会专项奖、助学金。

符合以上条件，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 2. 名额分配及奖学金标准

该奖学金全校共评选 30 名，推荐名额 53 名，实行差额评选。其中唐仲英爱心协会推荐名额 20 名，评选 15 名，学院推荐名额 33 名（本科学院各 1 名），评选 15 名。最终获奖学生名单由唐仲英基金会及学校相关单位组织面试后确定。获得该奖学金的同学自动成为唐仲英爱心协会会员。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符合条件者可连续 4 年享受此奖学金。唐仲英基金会每学年将对获奖者进行一次资格复审，经复审不合格者，将取消获奖资格，并由唐仲英爱心协会在同年级协会成员中重新评选学生补充。

## （二）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 1. 资助范围

全日制在校新疆籍各民族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

### 2. 基本申请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个认同”；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在校期间学习刻苦，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 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
- ②学习主观不努力，两门主要课程(必修课)补考不及格者；
- ③虽未受到处分，但日常行为表现不好者；
- ④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 ⑤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 ⑥有其它不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言行者。

### 4. 评定等级及资助标准

符合评选条件且上两个学期主要课程(必修课)全部通过学生可获一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1000元；其他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可获二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500元。最终获助名单由学校审核公示后确定。

## 四、评选程序

1. 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并通过宣传栏、网络、QQ群等方式将评选通知告知每位学生。

2.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组织实施奖(助)学金推评工作。

3. 在学生综合测评、困难认定的基础上，经个人申请、班团组织民主评议、在班级内通报无异议后，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为避免聚集，可尽量采取线上方式进行。

4. 学院评审小组、校团委严格组织初评，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评选推荐过程中杜绝唯分数、唯获奖、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专利，提出初评名单在学院（校团委）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5.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审核小组，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对确定的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学工部网站需公示 3 个工作日。

6. 推荐评选过程中，申请人和评议、评审组等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五、工作要求

1. 申报唐仲英奖学金者向所在学院、校团委（唐仲英爱心协会）提交《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申报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者向所在学院提交上两学期成绩单。学院、校团委评选后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重庆大学奖（助）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电子件及纸质件。电子件发送至邮箱 zzzx@cqu.edu.cn。所有表格均可在学工部网页下载专区下载。

2. 奖助学金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及公正原则，评选单

位要认真履行责任，学院报送材料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校团委报送材料须有校团委负责人、唐仲英爱心协会指导老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3. 严格报送时间。纸质材料及汇总表的电子档请于 6 月 24 日（星期三）18 点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逾期不报以自动弃权处理，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成红 023-65112427

附件：1.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

2.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

